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4/4
15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第二批索赔要求
（“B”类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处理方法	6 - 11	5
A. 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	6 - 7	5
B. 小组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8 - 11	6
二、新的法律问题	12 - 39	7
A. 管辖范围	13 - 19	7
1. 基于对人的理由/有资格索赔的人	13 - 17	7
(a) 伊拉克国民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3	7
(b) 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8
(c) 为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15	8
(d) 索赔表上未明确列名的人	16	8
(e) 只用国家索赔号码识别的索赔要求	17	8
2. 基于对事的理由/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所 受的损失	18 - 19	9
(a) 为死者在死亡前遭受严重人身伤害 提出的索赔要求	18	9
(b) 误作伤害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19	9
B. 伊拉克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的确定	20 - 36	9
1. 交通事故	20 - 24	9
2. 其他事故	25 - 27	10
3. 缺乏医疗	28 - 30	11
4. 紧张引起的疾病	31 - 32	11
5. 心脏病发作	33 - 35	12
6. 伊拉克当局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伤害或 死亡	36	13
C. 证据问题	37 - 39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40 - 55	14
A. 索赔要求概览	41	14
B. 数位家庭成员就同一位死者分别提交 索赔表的死亡索赔	42 - 46	17
C. 受伤者和索赔人并非同一人的严重人身 伤害索赔	47	18
D. 第二批第一部分中建议给予赔偿 的索赔要求	48	18
E.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要求	49	22
F. 移交“C”类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 (“移交的”索赔要求)	50	22
G. 现阶段不建议给予赔偿的合格的索赔 要求(“暂缓的”索赔要求)	51	22
H. 需要进一步证明文件的索赔要求 (“其他”索赔要求)	52	22
I. 第一批中需要进一步证明文件 的索赔要求	53	23
J. 建议概况	54 - 55	23

附 件

附件载有按合并索赔要求分列的对每一索赔人的建议,由于其保密性,将分别提交各有关政府或国际组织。

导 言

1. 本报告是为“B”类索赔任命的专员小组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以下称“暂行规则”)第37(e)条¹提交联合国赔偿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理事会的第二份报告。

2. 执行秘书于1994年9月20日将第二批索赔要求交给专员小组(以下称“小组”),并按照暂行规则第32条的规定附上一份报告。第二批索赔要求包括委员会在1994年10月20日以前收到的、经核查符合暂行规则中规定的一切正式要求并且未列入第一批索赔要求的所有“B”类索赔要求。审查完第二批索赔要求后即打算结束“B”类索赔要求的审查,但在以后因地雷爆炸引起的伤害/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为在伊拉克被拘留后来被释放或法律上宣告死亡的人员提出的索赔要求、需要进一步文件证明的索赔要求、各国政府在1994年10月20日以后提出的索赔要求除外。

3. 小组在1994年9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开始审查第二批索赔要求的工作。随后的会议于1994年10月18日至21日和1994年11月7日至10日举行。这些会议在日内瓦秘书处总部举行,都不公开进行。²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小组的所有会议并提供了所需的资料。必要时,小组得到了一位执行秘书任命来协助小组和秘书处审查“B”类索赔要求的有经验医学专家的协助。³

4. 第二批“B”类索赔要求大约有4,600项索赔要求,为了组织目的将它们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2,286项索赔要求,第二部分大约2,300项索赔要求。在上面提到的三届会议中,小组审查了第二批索赔要求的第一部分。

¹ S/AC.26/1992/10,第37(e)条规定“每个小组将通过执行秘书书面向理事会报告收到的索赔要求并就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建议拨付给每个政府或其他实体多少赔偿。每个报告都要简要说明作出这样建议的理由,并在时限范围内实际可行的程度上载列与每一项合并的索赔要求中个别索赔有关的建议之细数。”

² 暂行规则,第30条,第2款;第33条,第2款。

³ Marcel Dubouloz 博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前医务司副医务司长,国际灾害医学协会秘书长。

5. 这一专员小组的第二份报告是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和小组提出的第一份报告⁴中所载的建议编写的,理事会在1994年5月核可了这些建议。⁵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确定的经理事会在第20号决定中批准的原则适用于第二批索赔要求。本第二份报告主要涉及第二批索赔要求引起的新方法、法律问题和证据问题。不过,附件只列出小组为第二批索赔要求第一部分提出的建议。这里未述及的第二批索赔要求第二部分引起的任何问题,将与为第二部分的索赔要求提出的建议一起在随后的报告中论述。

一、处理方法

A. 秘书处处理索赔要求的方法

6. 处理第二批索赔要求所用的方法与处理第一批索赔要求所用的方法类似。虽然作了一些修改,但并未偏离第一份报告中所述的主要方法原则。⁶作这些修改的原因有二。第一,秘书处吸取了小组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的经验,因此能够调整程序以增加第二批索赔要求的数量(约有4,600项索赔要求,第一批有1,119项索赔要求)。第二,秘书处在评估索赔要求时遵循了小组已经确立的法律和证据标准。

7. 在收到政府或其他经授权实体⁷的合并索赔要求时,秘书处即进行了第一份报告中所述的初步步骤。⁸秘书处将索赔要求的主要法律和事实问题摘录在一份工作单上。索赔的准备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翻译特别有关的文件(如死亡证书、医疗证件)以及由医学专家对索赔要求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将工作单上的资料存入计算机索赔数据库,以便对索赔要求进行分类和追踪,以及核对是否存在不同类别间或同一类别内的多重索赔要求。

⁴ “专员小组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个人索赔(“B”类索赔)提出的建议”, S/AC.26/1994/1(以下称“第一份报告”)。

⁵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4年5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43次会议上就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B”类索赔要求)的第一批索赔要求采取的决定”, S/AC.26/Dec.20(1994)(以下称“第20号决定”)。

⁶ 第一份报告,第6-8页。

⁷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曾经代表没有政府为他们提出索赔要求的个人提出索赔要求。

⁸ 第一份报告,第6-7页。

B. 小组审查索赔要求的方法

8. 小组收到了索赔要求的初步分类以及秘书处根据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编写的索赔要求评估结果。然后小组根据暂行规则第37(b)条和理事会以前核可的方法抽样审查了各不同类别或组别的索赔要求。⁹ 这些抽样索赔要求按国家归类。

9. 此外,小组审查了初步评估结果是不给予赔偿的所有索赔要求。这些索赔要求也按国家归类。小组以这种方式确保建议不给予赔偿的每项索赔要求都个别地得到审查。如小组确信某一项索赔要求有充分根据但缺乏所需的事实资料,小组就推迟对该项索赔要求作出最后建议,并要求有关政府提供更多有关该项索赔要求的资料。

10. 如在秘书处核对索赔要求的过程中发现同一索赔人提出了两项“B”类索赔要求,小组只根据其中一项索赔要求作出建议,重复的索赔要求不予考虑。小组注意到查找同一类别内的重复索赔要求工作仍在进行中,因为“B”类索赔要求仍在继续存入索赔数据库。此外,计算机检测重复索赔要求的能力取决于存入索赔数据库的索赔表中所载的资料及其质量。鉴于这种情况,小组建议各国政府应保存得到赔偿的个人的准确记录,以便尽量减少因提出双重“B”类索赔要求而得到多重补偿的可能性。

11. 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小组还注意到有些“B”类索赔人要求数额较高即4,000.00或8,000.00美元的“A”类索赔(离开索赔),这意味着索赔人已同意不提出任何其他类别的索赔。小组参照了理事会的决定,其中说:

“‘A’类索赔人必须选择较低数额的‘A’类索赔(个人索赔2,5000.00美元或家庭索赔5,000.00美元)才有资格提出‘B’类、‘C’类或‘D’类索赔要求,考虑到第17号决定(S/AC.26/Dec.17(1994))的适用,理事会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选择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4,000.00美元或8,000.00美元)、同时也提出‘B’类、‘C’类或‘D’类索赔要求的任何索赔人将被视为

⁹ 暂行规则第37(b)条:“关于不能通过计算机化数据库充分核查的索赔要求,如果数量很大,小组可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个别的索赔要求,准确有必要时,再进一步核实。”

选择了相应的较低数额‘A’类索赔；”¹⁰

小组注意到，按照第21号决定，提出“B”类索赔要求、同时也提出较高数额“A”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的“A”类索赔会被改为相应的较低数额。因此，小组为这些“B”类索赔要求作出建议时并没有考虑这些索赔人是否提出了较高数额的“A”类索赔要求。

二、新的法律问题

12. 专员小组在审查第一批索赔要求时已作出决定的所有法律和证据问题在第二批索赔要求中都再出现。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列举的原则适用于出现类似法律和证据问题的第二批索赔要求。第二批索赔要求出现的新问题将在下面讨论。

A. 管辖范围

1. 基于对人的理由/有资格索赔的人

(a) 伊拉克国民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3. 理事会决定：“为不真正具有任何其他国家国籍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索赔不予考虑。”¹¹小组收到持有其他国家护照的伊拉克国民提出的两项索赔要求。这两项索赔要求都附有护照的复印本。在这两个情况中，其他国家的国籍都是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若干年得到的。因此小组认为这些索赔人具有理事会第1号决定规定的真正另一国国籍。

¹⁰ “多类索赔要求”，S/AC.26/Dec.21(1994)（以下称“第21号决定”）。

¹¹ “紧急索赔要求的快速处理标准”，S/AC.26/1991/1（以下称“第1号决定”），第17段。

(b) 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在“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中,有些涉及按照理事会第11号决定原则上小组不建议给予赔偿的联合武装部队成员。¹²不过,小组收到的索赔要求是符合上述决定规定的例外条件的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提出的。这些联合武装部队成员是在对伊拉克的联合军事行动中被俘,而且他们的索赔要求包括许多说明在他们被俘期间伊拉克当局给他们施加的酷刑和伤害的医疗证件。索赔表上所附的许多个人声明说明了联合部队成员受到鞭打逼迫他们提供情报。因此小组建议这些索赔要求应给予赔偿。

(c) 为被拘留者提出的索赔要求

15. 许多索赔要求是为据称仍被拘留在伊拉克的人提出的。所有这些索赔要求全是科威特政府为科威特国民据称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小组确认它在第一份报告中的建议,即这些索赔要求应“暂缓考虑”。¹³

(d) 索赔表上未明确列名的人

16. 在有些死亡和伤害索赔要求中,有文件(如遗产证明或医疗报告)表明除了索赔表上列为索赔人的人外还有其他人可能有资格得到赔偿。原则上,小组不认为索赔表上未明确列名的人是索赔人。但在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所提交文件中提到的其他个人也索赔的例外情况下,小组也建议给予赔偿。

(e) 只用国家索赔号码识别的索赔要求

17. 在第二批索赔要求中,小组审查了一个政府提出的、索赔表上只有国家索赔号码但没有写明姓名的一项索赔要求。该政府肯定地说这一特定索赔人是其公民,它有她的全部身份证件复印本,她护照上的出境戳记证明她在有关期间内是在科

¹² “联合武装部队成员获得赔偿的资格”,S/AC.26/1992/11。

¹³ 见第一份报告第10-11页的讨论。

威特。该索赔人说她被伊拉克士兵强奸并因此有过一次流产。她还具体地要求隐瞒她的姓名。小组考虑到上述各种因素,建议这项索赔要求应得到赔偿。

2. 基于对事的理由/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所受的损失

(a) 为死者在死亡前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

18. 在有些情况下,家庭成员为亲戚死亡提出索赔要求,同时也为他/她在死亡前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索赔要求。小组在一个类似的情况中认为,如果死者在死亡前没有提出严重人身伤害的索赔要求,“执行人不能要求支付受伤者死亡时尚不存在的债务。”¹⁴ 因此小组不建议为死者在死亡前遭受的严重人身伤害提供赔偿。

(b) 误作伤害索赔提出的索赔要求

19. 小组收到一些只为“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索赔要求。另外有一些为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根据所提交的文件,小组认为这些索赔要求事实上是为“精神创伤和痛苦”提出的。小组建议按照暂行规则第32条第3款将这些索赔要求转交给“C”类专员小组。¹⁵ 不过,小组强调,在转移这些索赔要求时它并没有核对这些索赔要求是否符合精神创伤和痛苦的法律和证据要求。

B. 伊拉克造成的损失和破坏的确定

1. 交通事故

20. 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拟订了一些评估公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的准则。¹⁶ 有些这类公路交通事故可以说是“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

¹⁴ 第一份报告,第13页。

¹⁵ 见第一份报告第14-15页的讨论。

¹⁶ 见第一份报告第16-17页的讨论。

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或“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¹⁷引起的。小组建议为这类事故引起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供赔偿,因为这类事故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例如,民用车辆与伊拉克军车之间发生的事故引起的索赔要求或空袭时驾驶人失去对其车辆的控制引起的索赔要求,都建议给予赔偿。

21. 第二批索赔要求中有许多涉及各国政府组织的用公共汽车撤离其因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准备逃离科威特或伊拉克的公民期间发生的公路交通事故。各国政府还组织到飞机场的公共汽车运输,然后逃避入侵的人即搭乘专用包机离开。有若干这类交通事故于1990年9月发生在约旦安曼附近。

22. 小组审查的其他事件涉及个人乘汽车或出租车逃离伊拉克或科威特。许多这种车辆挤满乘客和行李,往往在黑夜通过险峻的道路行车。许多索赔人在个人声明中描述了他们逃难的车队如何在艰苦的情况下通过困难的地带。

23. 小组回顾了旨在为因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而遭受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人提供赔偿的理事会第1号决定:

“索赔必须是为了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对个人造成死亡、人身伤害或其他直接损失而提出的。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b) 上述期间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¹⁸

24. 从为车辆事故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索赔要求中可看出,有关个人除了自己想办法越过科威特或伊拉克边界设法回家外没有其他选择。小组考虑到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例如旅途的困难情况、牵涉的当事方、以及事故发生的日期、地点和直接原因,然后建议为车辆事故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索赔要求提供的赔偿。

2. 其他事故

25. 有一些索赔要求是为其他类别的事故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出的。小组建议为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事故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提供赔偿。例如,建议为那些在逃避炮火或炸弹爆炸时遭受严重人身伤害的索赔人提供赔偿。

¹⁷ 第1号决定,第18段。

¹⁸ 同上。

26. 另一方面,小组审查了一些为在有关期间发生的家庭事故造成的严重人身伤害提出的索赔要求。小组考虑了这些事故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联系。如果因果关系太远,小组就不建议为索赔要求提供赔偿。例如,有些人为他们在包捆私人行李准备逃离科威特时背部受伤提出索赔要求。另外有些人是在家中时受伤,例如有一个小孩在停电期间被蜡烛烧伤。

27. 还有许多索赔要求是为有关期间在伊拉克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事故提出的。在这类事件中,如果没有证据证明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小组就不建议赔偿。

3. 缺乏医疗

28. 小组收到的许多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索赔要求涉及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前在治疗中的人。索赔人解释说在有关期间中缺乏医疗导致该个人健康状况恶化或死亡。在审议这些索赔要求时,小组确认了第一份报告中采取的立场:

“由于缺乏医疗、设备或医药的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必须是一个人健康状况严重恶化或非常加剧的结果,而不仅仅是先前已有的疾病或伤害的正常演变发展而加剧的结果。”¹⁹

29. 此外,小组认为,一个人的寿命由于缺乏医疗、设备或医药而缩短是该个人的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即使该个人患了极严重的病也是如此。

30. 审查的第二批索赔要求中有一些是以索赔人在科威特境外没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造成的缺乏医疗为理由提出的。有若干这类索赔人强调科威特向在科威特工作的人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医疗保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使许多人除了丢掉工作和财物外,还失去这种免费医疗保健的机会。对于那些健康状况需要长期或加强医护的人来说,这种情况引起的财务负担许多人承担不起,因此使他们得不到必要的医疗。因此小组认为,如果这种人原有的疾病在他离开科威特后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严重恶化,他应该得到赔偿。

4. 紧张引起的疾病

31. 小组审查了患有紧张引起的疾病的人提出的许多索赔要求。被非法拘

¹⁹ 第一份报告,第18页。

留、被扣为人质或被迫藏匿的人特别容易患这种疾病。考虑到理事会对严重人身伤害所下的定义，²⁰ 小组注意到第3号决定第2段列举的事件造成的创伤可能导致由个人情绪引起长久存在的身体失调衰弱。

32. 小组收到了患有心理--器官紧张引起的疾病的人提出的索赔要求，这类疾病包括内脏机能失调、严重胃肠病导致体重大幅减轻、慢性头痛、疼痛的皮肤疹(如湿疹)。这些症状往往是因为索赔人被迫藏匿、被拘留或被扣为人质引起的。由于这些疾病是需要医治的身体反应，²¹ 小组认为这类索赔要求符合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的“严重人身伤害”的定义，因此建议给予赔偿。

5. 心脏病发作

33. 许多索赔要求是为因入侵和随后发生的事件(例如家人死亡、失去收入、失去财物)的冲击心脏病发作或因在有关期间缺乏医疗心脏病发作造成的伤害或死亡提出的。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解释说：

“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的事件往往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在许多情况下，造成个人死亡或生病。例如，由于目睹亲子被伊拉克部队逮捕，……导致紧张和感情波动，从而引起致命的心脏病发作。”²²

34. 小组审查的案件中产生的一个新问题是，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即在1991年3月2日以后，在科威特或伊拉克境外发生的心脏病发作在多大程度上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有关。根据医学专家的意见，例如获知子女死亡的消息等引起心理创伤的事件可能在最初冲击之后的几天内引起心脏病发作。不过，存在另一种情况，即一个人长期处于紧张状态，例如被扣为人质。根据医学家的解释，这种人有很大的可能性在最后接触长期紧张原因后一个月内心脏病发作。同时，专家要小组查阅医学文献，根据该文献，可以确定长期紧张是三至六个月后心脏病发作的原因。在那段期间之后，心血管病可以被认为与其他危险因素有关。

²⁰ “人身伤害、精神创伤和痛苦”，S/AC.26/1991/3(以下称“第3号决定”)。

²¹ 第3号决定：“‘严重人身伤害’不包括下列情形：皮肉青肿、轻度扭伤和损伤、轻微烧伤、一般破口或伤口；或无需专门医治的其他炎症和疼痛。”

²² 第一份报告，第18页。

35. 根据上述资料,小组建议,如一个人在创伤性事件发生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心脏病发作或死于心脏病,并且其索赔要求符合小组在第一份报告中确定的证据和法律要求,应给予赔偿。

6. 伊拉克当局以外的其他人造成的伤害或死亡

36. 同第一批索赔要求一样,第二批索赔要求中有一些索赔要求是伊拉克入侵以前住在科威特的约旦国民提出的,他们声称所遭受的伤害或死亡是科威特国民或当局的行动造成的。在答复这些索赔要求中,小组重申了它在第一份报告中所持的立场:

“在这种情况下,与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没有“直接”联系,因为犯下这些行为的当局或人以及地点均在伊拉克当局的控制以外。

.....

因此,尽管专员小组承认此类索赔人提供了证据确凿的索赔要求,而且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这些索赔人应有权要求就受到的伤害或死亡予以赔偿,但专员小组不能建议从赔偿基金中向他们付款。”²³

C. 证据问题

37. 小组对第二批索赔要求适用的证据标准同对第一批索赔要求适用的标准一样。²⁴应该指出的是,同第一批索赔要求一样,小组在评价索赔人提出的证据时,考虑到不同国家的索赔人的社会--经济特点、教育和收入水平。

38. 一个新的证据问题是索赔人没有提供任何身份证明引起的。“B”类索赔表指示索赔人提交证实其身份和国籍的文件,例如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影印本。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索赔人通常提交其护照、科威特公民身份证、家庭登记记录、有关当局签发的允许他们在入侵后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旅行证件等的影印本。索赔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上往往有表明索赔人曾是科威特或伊拉克居民的签证,或表明索赔人在有关期间离开科威特或伊拉克的伊拉克当局的出境戳记。

²³ 第一份报告,第19-20页。

²⁴ 见第一份报告,第20-27页。

39. 在第二批索赔要求中,有些索赔人没有将任何这类身份证件附在索赔表上。不过,许多这类索赔要求根据其提交的证据似乎应该给予赔偿。小组不建议在政府提交索赔人的身份证件影印本之前为这些索赔要求提供赔偿。

三、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40. 本报告附件列有小组就第二批第一部分索赔要求所作建议。附件中载有索赔人姓名、赔偿委员会索赔编号、国家索赔编号、死者或伤者姓名,以及小组就索赔要求每一要素所作建议,即对索赔表中所列每一位死者和每一位伤者所作建议。附件根据暂行规则第37(e)条,按提交的合并索赔要求编列。由于其保密性,附件分别提交每个有关政府或国际组织。

A. 索赔要求概览

41. 下面是按国别和损失类别细分的索赔要求。索赔要求总数可能大于各国政府提交的索赔表总数,因为一份索赔表可能涉及一桩以上严重人身伤害或一桩以上死亡的案件。

按国别细分的索赔要求数量			
第二批：第一部分			
国别	严重人身伤害	死亡	合计
澳大利亚	7	2	9
巴林	0	1	1
孟加拉国	45	51	96
比利时	4	0	4

按国别细分的索赔要求数量			
第二批：第一部分			
保加利亚	3	0	3
加拿大	11	4	15
埃及	100	59	159
芬兰	1	0	1
法国	24	1	25
德国	10	1	11
希腊	1	0	1
印度	208	82	290
爱尔兰	17	0	17
意大利	14	0	14
约旦	44	37	81
大韩民国	0	1	1
科威特	883	455	1338
毛里求斯	1	0	1

按国别细分的索赔要求数量			
第二批：第一部分			
摩洛哥	2	0	2
荷兰	2	0	2
巴基斯坦	25	15	40
菲律宾	1	0	1
俄罗斯联邦	1	0	1
索马里	6	4	10
斯里兰卡	0	2	2
瑞典	1	0	1
乌干达	1	0	1
联合王国	126	5	131
美国	40	1	41
开发署 耶路撒冷	0	1	1
开发署 科威特	1	0	1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3	2	5
总计	1582	724	2306

B. 数位家庭成员就同一位死者分别提交索赔表的死亡索赔

42. 第1号决定第13段规定,“对任何一个家庭(由任何个人及他或她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组成)在事涉死亡情形下不超过10,000美元....”“B”类索赔表的说明中要求合格的家庭成员以一份索赔表就同一死者提出死亡索赔。但是,小组注意到,有的家庭成员在不同的合并索赔要求中就同一死者分别提交了索赔表。秘书处进行了查找,以查明并汇总这类索赔要求,以便适用10,000.00美元限额。

43. 就同一死者分别提交索赔表影响到小组就此类索赔人提出建议的方式。例如,死者的妻子、母亲和父亲、儿子和两个女儿可能分别提交了索赔表。在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附件中,家庭成员在每一合并索赔要求内就同一死者提交的索赔要求都列在一起。决定给予的总额仅列在一位家庭成员的名字旁边,该家庭所有其他成员名字旁边数额均为“零”,尽管赔偿建议涉及就同一死者提交索赔要求的所有家庭成员。

44. 小组参考了理事会第1号决定及“B”类索赔表的说明,其中索赔人被告知,提出死亡索赔的索赔人可要求每人2,500.00美元一笔总付的定额赔款,但对任何一个家庭的赔款限额是每一死者10,000.00美元。理事会的意图显然是,若有四人就一位家庭成员死亡提出索赔,则这四个人平分这笔赔款总额,每人得到2,500.00美元。小组回顾,“B”类索赔下的死亡赔偿系判给每一个别索赔人,不能被视为死者遗产之一部分。根据理事会平等地赔偿为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而提出索赔要求的每一合格的家庭成员这一意图,小组得出的结论是,赔偿金应在索赔人中间平均分配,不应有区别,即便有四位以上家庭成员就同一死者要求赔偿也应如此。²⁵

45. 许多由不同家庭成员就同一死者分别提出的索赔要求是在不同批次的合并索赔要求中提交的。就是说,有些就同一死者提出的家庭索赔要求可能列入了第一批,有些列入了第二批第一部分,还有些列入了第二批第二部分。附件中对在不同批次合并索赔要求中就同一死者提出的家庭索赔,在索赔人姓名旁边注有星号。小组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在分发赔偿金之前进行核查,看就同一死者索赔的合格家庭成员的索赔要求是否在第一批及第二批第一和第二部分各批次合并索赔要求中都曾提交。

²⁵ 在上文提到的由死者妻子、母亲和父亲、儿子和两个女儿提出索赔的例子中,所建议的最高10,000.00美元的家庭赔偿金应分为六份,因此,每一位合格和成功的索赔人得到同样的份额,相当于1,666.66美元。

46. 第二批中建议赔付的有些索赔要求涉及已在第一批中决定给予提交索赔要求的家庭成员10,000.00美元最高赔偿金的案件。第二批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成功的索赔人有权从第一批中给予家庭成员的最高额中得到赔偿金,即使本报告附件中对其索赔要求所列金额为“零”。

C. 受伤者和索赔人并非同一人的
严重人身伤害索赔

47. 第二批中有些索赔要求是为家庭成员提出的严重人身伤害索赔。小组在第一次报告中认为,

“一般地说,除受伤者本人以外任何人都无权提出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

小组还认为,如果第三者提出的索赔中发现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受害者本人无法提出索赔,而且这两者之间有着理由充足的关系(例如,父母与成年儿女、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则第三者有权代表受伤者提出索赔。小组建议,对上述所有各种情况,赔偿只给予受伤者一方,而不是给予提交索赔要求的人。”²⁶

例如,一位丈夫代表其妻子提交了一项索赔要求,则附件中既列出索赔人姓名(此处为丈夫的名字),又列出受伤者的名字(妻子的名字)。小组建议将有关此类严重人身伤害的赔偿金判给附件中所列的受伤者,而不是判给索赔人。

D. 第二批第一部分中建议给予赔偿的
索赔要求

48. 小组建议为1751项索赔要求提供赔偿。²⁷如上文所述,按各国提交的合并索赔要求列出了对第二批第一部分所包含索赔要求的建议。下文列出了按每一合并索赔要求分列的、建议为第二批第一部分中的索赔要求提供的赔偿额:

²⁶ 第一份报告,第12-13页。

²⁷ 附件中表示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要求的字母代码为“Y”;字母代码列在“关于伤害的决定”栏或列在“关于死亡的决定”栏中。

按合并索赔要求分列的赔偿总额		
第二批：第一部分		
国 别	合并的索赔要求	赔偿总额
澳大利亚	AU/290/2B	\$5,000.00
	AU/350/3B	\$0.00
	AU/418/4B	\$5,000.00
巴 林	BH/268/4B	\$0.00
孟加拉国	BD/182/1B	\$262,500.00
	BD/320/2B	\$15,000.00
	BD/451/3B	\$10,000.00
比利时	BE/289/1B	\$10,000.00
保加利亚	BG/419/1B	\$5,000.00
加拿大	CA/279/1B	\$17,500.00
	CA/410/2B	\$2,500.00
埃 及	EG/363/1B	\$47,500.00
	EG/460/2B	\$165,000.00
	EG/479/3B	\$62,500.00
	EG/510/4B	\$52,500.00
	EG/648/6B	\$17,500.00
	EG/688/7B	\$2,500.00
	EG/699/8B	\$12,500.00
	EG/775/9B	\$17,500.00
	EG/813/10B	\$2,500.00
芬 兰	FI/263/1B	\$0.00
法 国	FR/171/3B	\$20,000.00
	FR/222/4B	\$22,500.00
	FR/230/5B	\$2,500.00
	FR/309/6B	\$17,500.00
德 国	DE/232/1B	\$2,500.00
	DE/262/2B	\$0.00
	DE/385/3B	\$2,500.00
	DE/407/4B	\$10,000.00

按合并索赔要求分列的赔偿总额		
第二批：第一部分		
国 别	合并的索赔要求	赔偿总额
希 腊	GR/403/1B	\$0.00
印 度	IN/172/1B	\$70,000.00
	IN/180/2B	\$40,000.00
	IN/237/13B	\$0.00
	IN/245/5B	\$30,000.00
	IN/250/6B	\$102,500.00
	IN/267/3B	\$20,000.00
	IN/274/4B	\$12,500.00
	IN/302/7B	\$117,500.00
	IN/366/8B	\$112,500.00
	IN/376/9B	\$45,000.00
	IN/402/10B	\$85,000.00
爱尔兰	IE/259/1B	\$12,500.00
意大利	IT/253/1B	\$7,500.00
	IT/318/2B	\$5,000.00
	IT/406/3B	\$17,500.00
约 旦	JO/301/2B	\$202,500.00
大韩民国	KR/226/1B	\$5,000.00
科威特	KW/191/4B	\$1,182,500.00
	KW/273/5B	\$405,000.00
	KW/368/6B	\$55,000.00
	KW/430/7B	\$427,500.00
	KW/546/8B/Part X	\$980,000.00
毛里求斯	MU/372/4B	\$0.00
摩洛哥	MA/415/2B	\$0.00
荷 兰	NL/243/1B	\$0.00
	NL/384/2B	\$0.00
巴基斯坦	PK/174/2B	\$40,000.00
	PK/317/3B	\$92,500.00

按合并索赔要求分列的赔偿总额		
第二批：第一部分		
国 别	合并的索赔要求	赔偿总额
菲律宾	PH/332/1B	\$2,500.00
俄罗斯联邦	RU/169/1B	\$2,500.00
索马里	SO/304/1B	\$32,500.00
斯里兰卡	LK/333/2B	\$0.00
瑞 典	SE/371/1B	\$2,500.00
乌干达	UG/196/1B	\$0.00
联合王国	GB/194/7B	\$12,500.00
	GB/206/8B	\$62,500.00
	GB/252/9B	\$30,000.00
	GB/297/10B	\$27,500.00
	GB/345/11B	\$37,500.00
	GB/375/12B	\$45,000.00
	GB/393/13B	\$17,500.00
	GB/421/14B	\$20,000.00
美 国	US/217/4B	\$7,500.00
	US/342/5B	\$27,500.00
	US/429/6B	\$55,000.00
开发署 耶路撒冷	PP/338/1B	\$10,000.00
开发署 科威特	PP/420/1B	\$2,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PP/322/2B	\$12,500.00
总 计		\$5,265,000.00

E. 建议不予赔偿的索赔要求

49. 小组建议对337项索赔要求不予赔偿。附件中表示建议不予赔偿的字母代码为“N”；这一字母代码列在“关于伤害的决定”栏或列在“关于死亡的决定”栏中。

F. 移交“C”类专员小组的索赔要求
(“移交的”索赔要求)

50. 小组请执行秘书根据暂行规则第32条第3款,将145项索赔要求移交给负责处理关于精神创伤和痛苦的“C”类索赔要求专员小组。²⁸

G. 现阶段不建议给予赔偿的合格的索赔
要求(“暂缓的”索赔要求)

51. 小组“暂缓”就20项代表据称仍然在伊拉克被拘留的人士提出的严重人身伤害索赔要求和为“失踪人士”提出的死亡索赔要求作出建议。现阶段不建议为这些索赔要求提供赔偿。²⁹

H. 需要进一步证明文件的索赔要求
(“其他”索赔要求)

52. 小组要求就93桩案件提供补充资料,因为这些案件证明文件不够充分,因此,小组无法就索赔要求的是非曲直作出知情的建议。对有些索赔要求,小组要求提供具体的证明文件。附件中表明所需证明文件类别的字母代码为M、L、F和O。³⁰这些代码表明在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将分别向各有关政府或国际组织解释根据每一项代码应提供的补充资料类别。

²⁸ 附件中表示索赔要求已移交“C”类专员小组的字母代码为“C”；这一字母代码列在“关于伤害的决定”栏或列在“关于死亡的决定”栏中。

²⁹ 附件中表明暂缓索赔要求的字母代码为“S”；这一字母代码列在“关于伤害的决定”栏或列在“关于死亡的决定”栏中。

³⁰ 这些字母代码在附件中列在“关于伤害的决定”栏或列在“关于死亡的决定”栏中。

I. 第一批中需要进一步证明文件的索赔要求

53. 在第一批索赔要求中,小组收到40项未提出亲属关系证明的死亡索赔要求。小组请有关政府提供补充资料,表明索赔人与死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迄今为止,小组仅从三国政府收到了有关三项这类索赔要求的补充证明文件。小组建议为这三项索赔要求提供赔偿,这三项索赔要求载于单独的附件。建议的赔偿额如下:

伊朗	IR/00063/01B	10,000.00 美元
巴基斯坦	PK/00024/01B	10,000.00 美元
泰国	TH/00095/01B	10,000.00 美元

J. 建议概况

54. 下表按国别概述了小组作出的所有建议:

按国别分列的建议概况						
国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	建议不予赔付 的索赔要求。	移交的索赔 要求	暂缓的 索赔要求	其他索 赔要求	赔偿总额
澳大利亚	4	3	1	-	1	\$10,000.00
巴林	-	1	-	-	-	\$0.00
孟加拉国	68	8 (3)	1	-	16	\$287,500.00
比利时	4	-	1	-	-	\$10,000.00
保加利亚	2	-	-	-	1	\$5,000.00
加拿大	8	4	2	-	1	\$20,000.00
埃及	101	53 (3)	1	-	4	\$380,000.00
芬兰	-	-	2	-	-	\$0.00
法国	25	3	4	-	-	\$62,500.00
德国	4	-	7	-	-	\$15,000.00
希腊	-	-	1	-	-	\$0.00
印度	170	27 (48)	23	-	28	\$635,000.00

按国别分列的建议概况						
国别	建议赔付的 索赔要求	建议不予赔付 的索赔要求。	移交的索赔 要求	暂缓的 索赔要求	其他索 赔要求	赔偿总额
伊朗..	1	-	-	-	-	\$10,000.00
爱尔兰	5	1	11	-	-	\$12,500.00
意大利	12	1	2	-	-	\$30,000.00
约旦	40	32 (1)	2	-	7	\$202,500.00
大韩民国	1	-	-	-	-	\$5,000.00
科威特	1133	132	42	20	19	\$3,042,500.00
毛里求斯	-	-	1	-	-	\$0.00
摩洛哥	-	1	-	-	1	\$0.00
荷兰	-	1	1	-	-	\$0.00
巴基斯坦..	1	-	-	-	-	\$10,000.00
巴基斯坦	30	6	2	-	4	\$132,500.00
菲律宾	1	-	-	-	-	\$2,500.00
俄罗斯联邦	1	-	-	-	-	\$2,500.00
索马里	8	2	-	-	-	\$32,500.00
斯里兰卡	-	-	-	-	2	\$0.00
瑞典	1	-	-	-	-	\$2,500.00
泰国..	1	-	-	-	-	\$10,000.00
乌干达	-	-	1	-	-	\$0.00
联合王国	94	4	36	-	6	\$252,500.00
美国	35	3	4	-	-	\$90,000.00
开发署 耶路撒冷	1	-	-	-	-	\$10,000.00
开发署 科威特	1	-	-	-	-	\$2,500.00
近东救济工程处 维也纳	2	-	-	-	3	\$12,500.00
总计	1754	282 (55)	145	20	93	\$5,287,500.00

-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重复的“B”类索赔要求。
- 小组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明文件的第一批中的索赔要求(见第53段)。

55. 这些意见不影响其他各类索赔小组的结论和意见。本小组一致通过本报告,包括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994年11月10日,于日内瓦

Mohamed Bennouna 先生 (签名)
主席

Denise Bindschedler-Robert 女士 (签名)
专员

方 萍 女士 (签名)
专员

XX XX XX XX XX